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垣华投资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署《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本次投资”）；

2、在上述协议签署的前提下，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7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份额。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认购建兴湛卢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